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瑜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9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瑜犯詐欺得利罪，共陸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共參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瑜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中，向起訴書附表示所示之人詐取款項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中，行使偽造永業公司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部分，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上開契約範本盜蓋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1 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就起訴書事實欄一、(一)暨附表一所示共計61次詐欺得利
03 行為、起訴書事實欄一、(二)暨附表二所示共計32次詐欺取財
04 罪、起訴書事實欄一、(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且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認就詐欺
06 得利罪部分及詐欺取財罪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
07 誤會。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存不勞而獲之心
09 態，恣意以上開方式騙取利益及財物，又為免遭告訴人發
10 覺，而偽造上開契約書再加以行使，足生損害附表所示之人
11 之財產利益及永業公司之利益，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
12 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
13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案紀錄及自陳之智識程序、家庭經
14 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損害
15 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9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如起訴書所示「國外旅遊
20 定型化契約範本」，因均已交付給被害人之故，並非被告所
21 有，故無從沒收，惟其上偽造之「永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2 桃園分公司」、「吳勛豐」印文，均屬偽造之印文，不問屬
23 於犯人與否，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2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詐得如
27 起訴書事實欄一、(一)暨附表一所示之利益，合計152萬5,000
28 元，及起訴書事實欄一、(二)暨附表二所示之則產，合計76萬
29 元，均屬其犯罪所得，共計228萬5,000元皆未扣案或實際發
30 還告訴人、被害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
31 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鐘柏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